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出现了四处失误。经事后复核，上述《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中将两处年份表述为“2017年度”，现更正为“2018年度”；上述自查表中“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第3项和“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第3项，由于理解有偏差致使选择结果可能让广大投资者产生误解。现对上述自查表相应选项做如下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在以下期间，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否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否	

更正后：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对因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